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

渝环函〔2018〕200号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求《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地方环保标准意见的函

市级相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及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我市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促进我市餐饮油烟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步，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减少空气污染的部署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按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制订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，请于2018年4月4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新宇

电 话：67876029

传 真：67876029

联系人：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大气处 陈 军

电 话：88521824

传 真：89181943

附件：1.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5日